

三乡镇“5·11”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三乡镇“5·11”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2月14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相关单位、个人情况.....	1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应急处置情况.....	4
三、技术鉴定.....	4
(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乡分局技术分析报告.....	4
四、人员受伤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一) 人员受伤情况.....	5
(二) 直接经济损失.....	6
五、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	6
(二)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六、事故性质.....	7
七、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7
八、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九、事故教训.....	10
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2025年11月4日三乡镇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2025年5月11日工人沙某某在三乡镇振华北路22号A栋5楼五金厂倒垃圾时，从5楼的液压升降平台跌落受伤。经调查，该厂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受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三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镇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工会、人社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三乡镇“5·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镇纪检监察办公室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个人情况

1.事故单位：赵某某、王某。二者是夫妻关系，共同在中山市三乡镇振华北路22号A栋5楼开设一家五金厂，经营五金产品制造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2025年5月11日事故发生时未申领营业执照。

赵某某，性别：女，身份证号码：*****，户籍住址：安徽省怀远县*****，系事故单位的经营者和主要负责人。

王某，性别：男，身份证号码：*****，户籍住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系事故单位的经营者和主要负责人。

2.物业管理单位：中山市湘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宇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陆某，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6日，住所：中山市三乡镇桥头村小琅环路50号之一A区2卡（住所申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绿化管理；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工业用房出租；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经理：易某某。

3.涉事液压升降平台安装和维保单位：中山市易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申某某，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4日，住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文化西路113号1幢A区，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液压机械、仓储物流设备、电子产品、模具、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业务经理：申某某。

4.受伤人员：沙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四川省西昌市*****，系事故单位的工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5月16日，湘宇公司作为物业管理方与中山市三乡镇振华北路22号工业厂房权属人之一（李某某）签订租赁合同，租期10年。2020年9月18日，湘宇公司与易力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易力公司购入液压升降平台。易力公司于2020年10月7日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该液压升降平台由易力公司按月定期维保服务，相关维保及维修费用由湘宇公司支出。2023年7月23日，湘宇公司与租赁人王某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中山市三乡镇乌石村振华北路22号A栋5楼的场所，租期3年。赵某某、王某二人用于经营五金厂。液压升降平台是从1楼直接至5楼，其余楼层不停靠，日常由租赁方使用和管理。

2025年2月份，工人沙某某入职事故单位的五金厂，日常工作岗位是打磨工，具体负责操作打磨机，包括清洁工厂的垃圾等。2025年5月11日19时30分左右，工人沙某某在事故单位的五金厂完成当日工作后，按照赵某某之前规定的轮流倒垃圾的工作安排，当天承担倒垃圾的工作。沙某某将打磨机产生的金属粉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至手推垃圾桶，随后推着垃圾桶走到五楼的液压升降平台处，此时升降平台未停靠在五楼，且栅栏门是拴住的状态。沙某某按了向下的按钮后，打开了五楼升降平台的栅栏门栓。栅栏门打开了后，由于当时天色已晚且沙某某未仔细确认升降平台是否已停靠到位，他将垃圾桶推进升降平台，随后垃

圾桶直接坠落。由于当时手紧握垃圾桶且垃圾桶较重，沙某某也一同从五楼货梯口被带下去，导致跌落受伤，后被厂里的工友送到宝元医院治疗。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1月4日接群众举报后，事故调查组迅速开展事故调查，了解伤者沙某某在三乡宝元医院住院治疗情况，对事故单位五金厂涉事液压升降平台展开调查。三乡镇人民政府于11月7日组织相关企业和单位召开了现场事故警示教育会，要求各单位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三、技术鉴定

（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乡分局技术分析报告

1.涉事液压升降平台的管理情况。液压升降平台由湘宇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向易力公司购入，并由易力公司于2020年10月7日安装并投入使用。液压升降平台位于事故单位厂房配套用地范围内，未超出厂房土地使用边界。该液压升降平台日常由易力公司进行按月定期维保，维保及维修费用由湘宇公司支出。液压升降平台具体日常管理由租赁单位开展。湘宇公司与租赁人王某于2023年7月23日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人租赁位于中山市三乡镇乌石村振华北路22号A栋5楼的场所，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液压升降平台可从1楼直接至5楼，不停

靠 2、3、4 楼，日常仅由租赁人使用。

2.涉事液压升降平台未发现有故障。根据易力公司提供的维保记录显示，涉事液压升降平台自 2025 年 1 月至接报之日，每月有开展维保工作，且维保记录显示正常。同时，易力公司业务经理申某某提供了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使用说明书》和《升降作业平台检验表》(易力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测试后出具)，其中《使用说明书》第九章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标注“导轨式升降平台严禁载人”等说明，且《升降作业平台检验表》反映液压升降平台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未发现有故障。

3.涉事液压升降平台作业区域设置了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液压升降平台的出入口处设置有手动开启的栏栅门，防止人员坠落。此外，一楼、五楼进出口处标有“禁止乘人”、“当心坠落，注意安全”等标语，以及标有液压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程。

4.涉事液压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

5.事故单位营业执照的情况。2025 年 5 月 11 日事故发生时未申领营业执照，后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办理并取得营业执照。

四、人员受伤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受伤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重伤。依据伤者沙某某在三乡宝元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左大腿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右股骨粉碎性骨折；脑震荡；胸部皮肤软组织挫伤。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规定的“4.2.2.31 股骨头”，对应损失工作日 310 日，则沙某某损失工作日为 310 日。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中“4.2 重伤指相当于附录 B 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的规定，沙某某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日，认定为重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沙某某的住院病案住院费用，直接经济损失 112882.72 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沙某某未能正确使用液压升降平台，在清洁垃圾时操作不当，从 5 楼的液压升降平台踩空跌落基井受伤。

（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赵某某、王某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工人沙某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沙某某未能正确使用液压升降平台。

2.赵某某、王某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职责，致沙某某未能正确使用液压升降平

台。

3.赵某某、王某存在瞒报事故的行为。事故发生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赵某某、王某未上报事故，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群众举报后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

4.赵某某、王某无照经营。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三乡镇“5·11”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乡分局的履职情况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乡分局严格按照各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及三乡镇无照经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开展无照经营核查整治工作。市监分局严格按照各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及三乡镇无照经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开展无照经营核查整治工作。2023 年，受理 12345 平台涉无照经营投诉举报 59 宗，核查率 100%，规范引导办理营业执照 5 家，限期整改 2 家，查处违法案件 1 宗；对村居报送的 361 户无照经营主体完成实地核查，发现无照经营单位 52 家且均已整改。2024 年，受理同类投诉举报 59 宗，核查率 100%，规范引导办理营业执照 2 家、限期整改 1 家、查处违法案件 3 宗；对村居报送的 309 户无照经营主体完成实地核查，发现无照经营单位 73 家且均已整改。2025 年，受

理同类投诉举报 189 宗，核查率 100%，规范引导办理营业执照 56 家、限期整改 2 家、查处违法案件 2 宗；对村居报送的 36 户无照经营主体完成实地核查，发现无照经营单位 36 家且均已整改。

为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2023 年，市监分局重点开展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专项行动、锅炉专项检查行动、超期未检特种设备检查督促行动以及村社区联合排查行动等。2024 年至 2025 年，市监分局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开展简易升降设备专项摸排工作的通知》、《关于持续开展简易升降设备摸排工作的通知》要求，迅速行动，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共累计排查简易升降设备使用单位 153 家次、升降平台 222 台，并现场发放《升降平台安全使用须知》，提醒使用单位该平台“禁止载人”、“先确定载货平台的位置，方可进行装卸货物操作”等。

2.三乡镇应急管理局的履职情况

三乡镇应急管理局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深入推进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2023 年，三乡镇应急管理局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460 家次，发现隐患 1505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2024 年，三乡镇应急管理局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579 家次，发

现隐患 1239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2025 年，三乡镇应急管理局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887 家次，发现隐患 522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此外，自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以来，镇应急管理局迅速行动，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2024 年，镇应急管理局组织并发现查处重大事故隐患 135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2025 年，镇应急管理局组织并发现查处重大事故隐患 160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八、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生产经营单位赵某某、王某未对工人沙某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使用细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赵某某、王某进行行政处罚。

2.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赵某某、王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于案涉五金厂是赵某某、王某夫妻共同经营的，这种情况下，若既处罚生产经营单位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会由于两者身份重叠、同一而导致出现双重处罚的结果。因此，建议不再对赵某某、王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进

行行政处罚。

3.事故发生单位赵某某、王某存在瞒报事故的行为，建议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赵某某、王某进行行政处罚。

由于案涉五金厂是赵某某、王某夫妻共同经营的，这种情况下，若既处罚事故发生单位又处罚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会由于两者身份重叠、同一而导致出现双重处罚的结果。因此，建议不再对赵某某、王某作为主要负责人的瞒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由于生产经营单位赵某某、王某既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又存在瞒报事故的行为，建议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5.事故单位赵某某、王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故发生时无申领营业执照，建议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乡分局依法处理。

九、事故教训

三乡镇“5·11”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反映安全生产经营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三乡镇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治理理念，加大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违法行为严格执法。

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查彻改隐患问题。以事故为镜鉴，聚焦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对辖区企业、工地、商铺等重点场所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核查设备设施维护、操作流程规范、安全防护装备配备、应急通道设置等关键领域，建立“排查-整改-复查-销号”全闭环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和标准，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力的从严追责，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企业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辨识预判岗位、企业、区域安全风险，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筑牢企业安全防线。

三、强化宣传教育实操。通过专题培训、案例警示、线上推送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讲，筑牢思想防线。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开展针对性岗前培训和应急处置实操演练，重点提升员工规范操作、隐患识别、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安全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全面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和能力基础。

三乡镇“5·11”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14日